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正式启动发行，经 2022 年 7 月 22 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董事会确认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	-----------	---------------	-------------	-------------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2	10,576,930	88,000,057.6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2	3,004,806	24,999,985.92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2	8,052,879	66,999,953.28
4	董卫国	8.32	2,403,846	19,999,998.72
合计		-	24,038,461	199,999,995.52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 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与董卫国签署《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本次更新不涉及方案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

司更新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